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8年6月10日(下午1時)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對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條文進行全面修訂，確保該等條文能真正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 (2) 覆檢附表1擬議第(1)(b)條的寫法，清楚訂明塑膠購物袋的孔洞僅作挽手而非其他用途。
- (3) 覆檢附表2擬議第(c)(i)條中"item"("項")一字的中文譯法。
- (4) 覆檢附表4擬議第(1)(a)條中把訂明零售商訂為兩間或多於兩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的門檻，以確保中、小型企業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觸犯條例草案的規定。
- (5) 覆檢附表4擬議第(2)條的寫法，清楚訂明如某零售店出售擬議第(2)(a)至(c)條指明的所有貨品，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